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澄清公告

近日，公司獲悉有傳言稱個別市場主體已經取得雷士品牌（商標）20年期限的使用許可。為澄清事實，公司特鄭重聲明如下：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許可使用雷士系列註冊商標（企業字號許可未列入）的有下列被許可方：（1）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多份許可合同中期限最長的一份截止至2024年3月5日；（2）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多份許可合同中期限最長的一份截止至2023年4月13日；（3）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框架協議，授權合約的期限應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4）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合同的期限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

上述乃條款的簡要概述，許可所涉及的具體商標標識、使用範圍、使用期限等規定載列於相關協議中。

除上面列舉的被許可使用方外，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授權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使用雷士品牌（商標）（企業字號許可除外），更沒有對任何公司或個人做出過20年期限的商標或品牌使用許可。任何未經公司董事會合法授權而作出的雷士商標或品牌使用許可，均為非法和無效，公司董事會有權予以取締。

對任何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合法授權使用本公司品牌（商標）的行為，本公司將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尚宇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